

厦海函字〔2024〕56号

答复类别：B类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5006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陈能汪委员：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关于推动厦金合作开展湿地旗舰物种欧亚水獭保护的建议》（第20245006号）收悉。我局作为主办单位，现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台办的会办意见，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金门岛上的水獭面临着栖息地承载量超负荷、近亲繁殖基因窄化、种群扩散缺乏适宜栖息地等问题”的建议很有意义。7月3日，我局与您们当面座谈，进行了深入探讨沟通，已取得您们对我局开展相关工作的肯定。

### 二、措施与成效

#### （一）我局历来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工作。

一是连续开展增殖放流工作，促进厦金交流。欧亚水獭主要以鱼类为食，甲壳类等为其次要食物来源。自2015年起，厦门与

金门共同发起两岸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以恢复厦金海域生物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双方已建立共同养护厦金海域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机制,截至目前,厦金两岸已连续开展 10 次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主要放流种类包括鱼、虾、蟹等。二是推进厦门海域渔业资源方面的本底调查。我局为丰富厦门海域的物种多样性以及渔业资源,先后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集美大学、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开展厦门湾水生野生珍稀动物资源现状与分布调查、厦门海域渔业资源调查等工作,摸清厦门海域渔业资源情况,以便指导我们更好地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

### **(二)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部门职责组织研究。**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对于生态修复的战略部署,切实推进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二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并按照“宜林则林、宜滩则滩、宜沙则沙”的原则,积极在滨海湿地修复中考虑对欧亚水獭栖息环境的影响。

### **(三) 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采取措施、配合推动。**

一是支持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海峡两岸专家学者和管理技术人员定期互访,加强欧亚水獭栖息地保护修复的交流与合作,在互动交流中借鉴彼此优势,共同推动厦金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二是将协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对台服务质量,加强交流与合作,推进厦金融合发展。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厦门欧亚水獭保护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科普宣传工作。结合每年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月

活动，积极开展包括欧亚水獭等水生野生动物的宣传活动，提高大众保护意识。

二是加强与金门方的学术交流合作。推动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厦门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等部门与金门水产试验所等单位开展相关生态保护研讨工作。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曾东生

联系人：洪谦虚

联系电话：0592-2853912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